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22 次會議紀錄（附件 4）……………第 53 頁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建議處理原則，報請公鑒。（附件 1）……………第 3 頁

第 2 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辦理方式及其應用於國土規劃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2）……………第 7 頁

第 3 案：土地利用監測辦理方式及其應用於國土規劃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3）……………第 29 頁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 1 案

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  
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建議處理原  
則，報請公鑒。

（附件 1）



## 附件 1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建議處理原則，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有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情形決定略以：「請業務單位研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原則及建議事項……，擇期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說明。」爰擬具建議處理原則提會報告。先予敘明。
- 二、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本部營建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於今（111）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等相關法定程序後，將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加速後續審議進度，擬邀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委員）出席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討論，以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能先行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
- 三、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又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定國土計

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大多訂有「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等規定，是以，研擬本部委員參加各直轄市縣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處理原則：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專家學者身分」邀請本部委員「出席」會議者，請委員就專業知識或技術提供諮詢意見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身分」邀請本部委員「列席」會議者，建議委員以瞭解及聽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且不提供意見為原則；又如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身分」邀請本部委員「出席」會議者，建議委員不參與會議為原則。

四、本部營建署後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或召開相關審查會議時，如為利本部委員了解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情形，以「專家學者」名義邀請列席並提供諮詢意見為原則。

決定：

# 報 告 事 項

## 第 2 案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辦理  
方式及其應用於國土規劃情形，報請  
公鑒。

（附件 2）



## 附件 2

### 第 2 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辦理方式及其應用於國土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壹、背景說明

##### 一、計畫緣起

完整的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是各項社經建設、國土規劃重要基礎資料，因應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及實際需求，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自 95 年度起依據本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頒布「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辦理全國第 2 次國土利用調查作業至第 3 級分類，並自 101 年起由本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透過資源整合方式共同維護。105 年度起本部負責辦理範圍提高以每 2 年定期更新，並依本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調查至第 2 級分類，提供各界相關業務應用。

因應國土計畫法（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 19 條明定國土利用調查工作係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本部）主管事項，本部據以訂定「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明定每 5 年至少辦理 1 次全國性調查。爰本部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除將原有「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更名為「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外，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一併增訂「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海域部分）」，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為利政府行政資源整合，經協調分工後，由本部（交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及林務局共同辦理陸域部分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林務局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本部則負責森林資源調查以外範圍的調查工作。考量本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為符合社經建設及國土規劃應用需求，爰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林務局負責範圍維持 5 年辦理 1 次，本部負責範圍自 109 年度起，由國土測繪中心依據「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每 2 年更新 1 次至第 3 級分類調查成果，並針對林務局最新調查成果無法完整對應分類項目，補辦調查至同一分類級別，以利後續整體成果統計、數據公布及成果流通供應。

## 二、歷年辦理經費來源

### （一）95～104 年度

為推動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研訂「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計畫」，納入行政院「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95～104 年)」之子計畫，並經行政院 96 年 7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27673 號函核定，於 95 至 97 年度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置，98 至 104 年辦理調查成果更新維護。

### （二）105～109 年度

為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維護更新作業，本部於 104 年研擬「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 年)，並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50285 號函核定，「國

土利用現況調查」為前開計畫分項工作之一。

### (三) 109~114 年度

因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109年1月1日施行，本部負責範圍更新頻率自109年度起每2年更新1次至第3級分類，因109年原先編列預算以辦理至第2級分類為主，致不足支應辦理至第3級分類部分，則由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另鑒於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係國土計畫法定事項，爰本部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工作個案計畫(110~114年)」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經費，經108年12月30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6次會議決議同意核給，由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 貳、執行步驟及目前辦理情形

作業方式主要是以航空測量攝影影像或遙感探測等影像資料為基礎，搭配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林務局森林資源調查成果、前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相關參考資料與外業調查工作，完成調查建置工作。為成果品質一致性，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更新維護作業方式，係依據「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性欄位格式及分類原則說明」等相關內容辦理，並交由第3方監審廠商協助品質查核工作，以確保成果品質符合要求，作業流程如圖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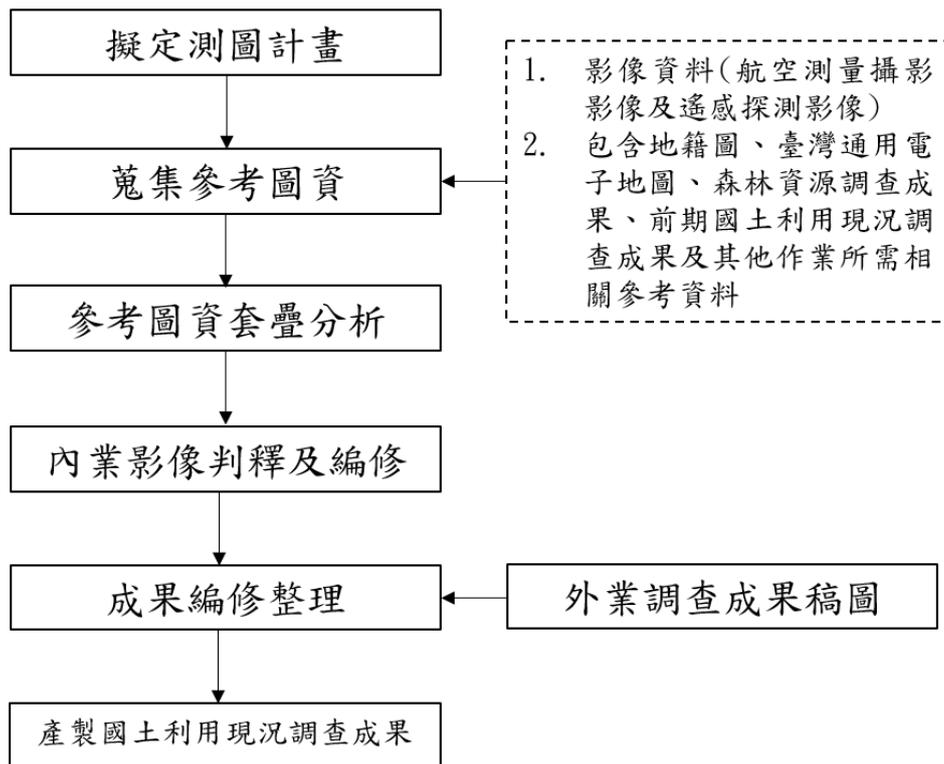


圖2-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更新維護作業流程

### 一、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陸域部分）更新維護作業

國土測繪中心依據「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表(陸域部分)」採所屬測量隊及委外方式辦理至第3級分類調查工作，並針對林務局最新調查成果無法完整對應分類項目補辦調查至同一分類級別，以利後續整體成果統計、數據公布及成果流通供應。完成調查建置工作，辦理範圍如表2-1及圖2-2。

表 2-1 辦理範圍說明

年度	辦理地區	幅數
111	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宜蘭縣、金門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等完整區域及花蓮縣部分區域	3,006
112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金門縣、連江縣、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完整區域及花蓮縣部分區域	2,706
小計		5,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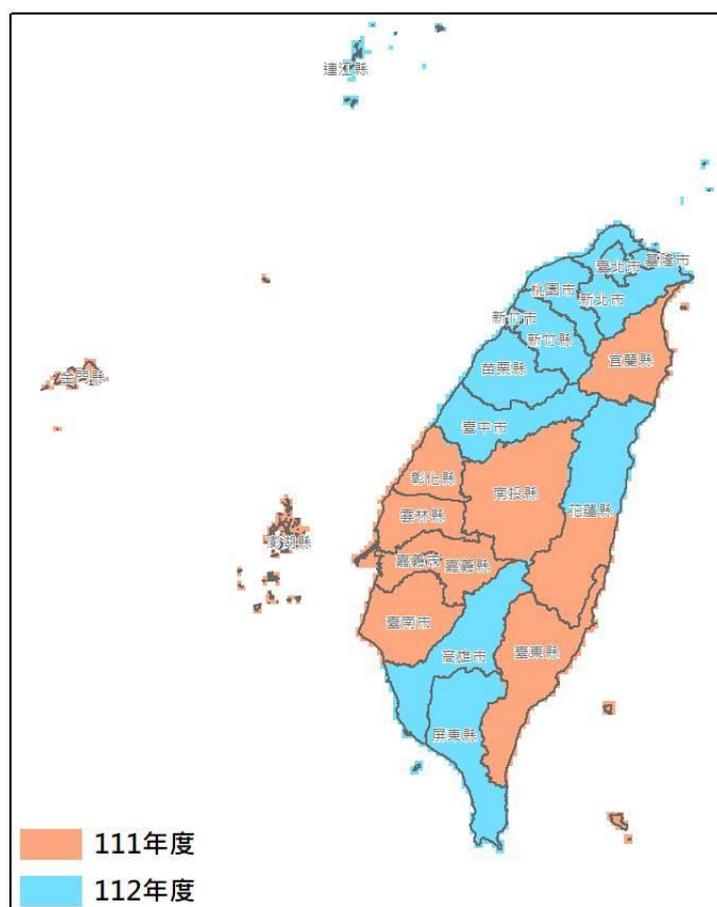


圖2-2 111年及112年辦理範圍示意圖

## 二、圖資整合

為便利各界應用及不同版本分類成果對應銜接，爰辦理圖資整合作業，各圖幅資料以最新產製成果為主，並於屬性欄位適當記錄資料維護單位及原資料時

間，各項整合成果依圖幅、縣市界及鄉鎮市區界區隔產製。

### 三、成果發布及供應

國土測繪中心定期產製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陸域部分）圖磚，並定期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統計開放資料，提供各界最新及優質的底圖服務及公開資訊，避免各單位重複建置及處理圖資，有效推廣及共享政府資訊，減少資源重複投入。

## 參、應用於國土規劃情形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廣泛應用於國土規劃相關作業，茲列舉如下：

### 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5 類之農用比例計算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應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係指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則為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 承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時，前開「農業生產使用」係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屬農業利用土地進行面積比例計算，並據為劃設農業發展地

區之基準。

## (二) 特定專用區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

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前開特定專用區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認定方式之一，係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森林利用、水利使用（溝渠、蓄水池）及其他利用土地（空置地）等土地進行面積比例計算，以作為劃設作業依據（如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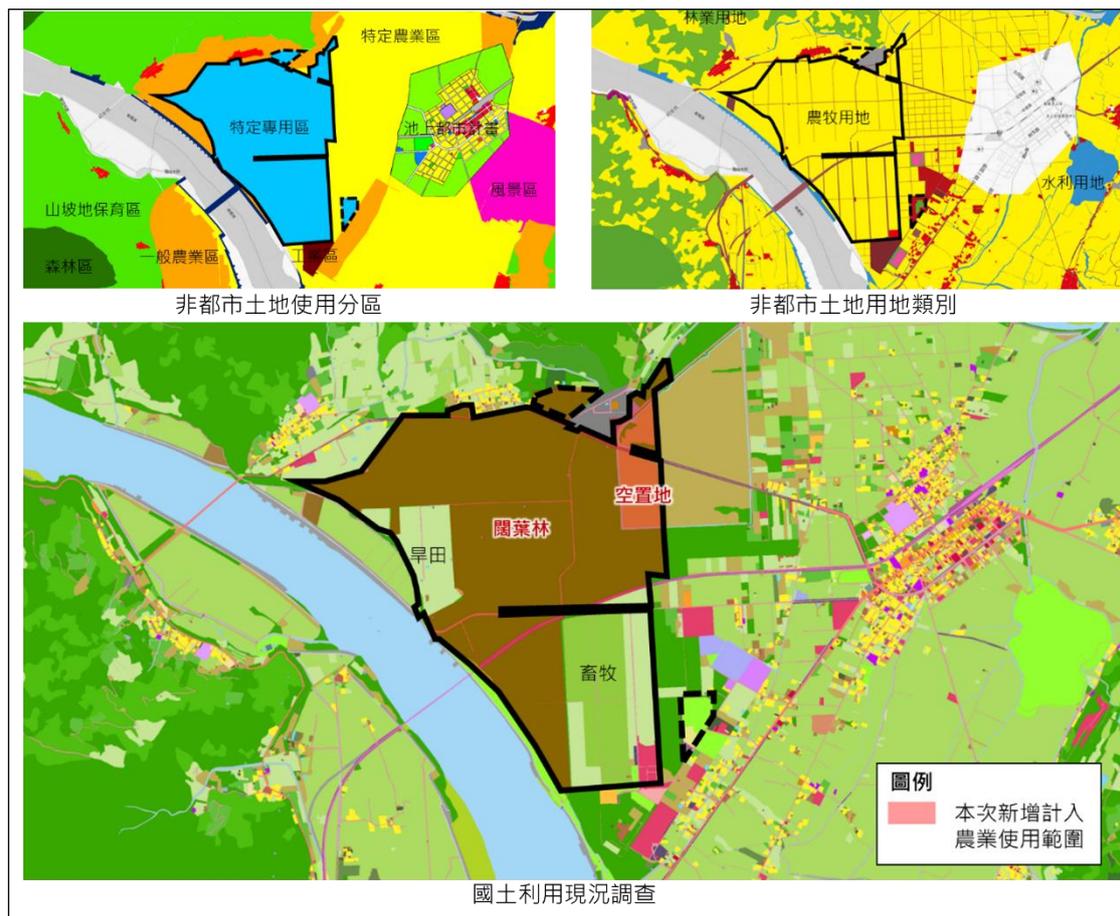


圖2-3 臺東縣池上鄉特定專用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原住民) 之核定部落範圍內農用比例之計算

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聚落劃設方式，得就三方案擇一進行劃設 (如圖 2-4)，其中方案二及方案三之農用比例計算，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是否超過 50% 作為參考依據 (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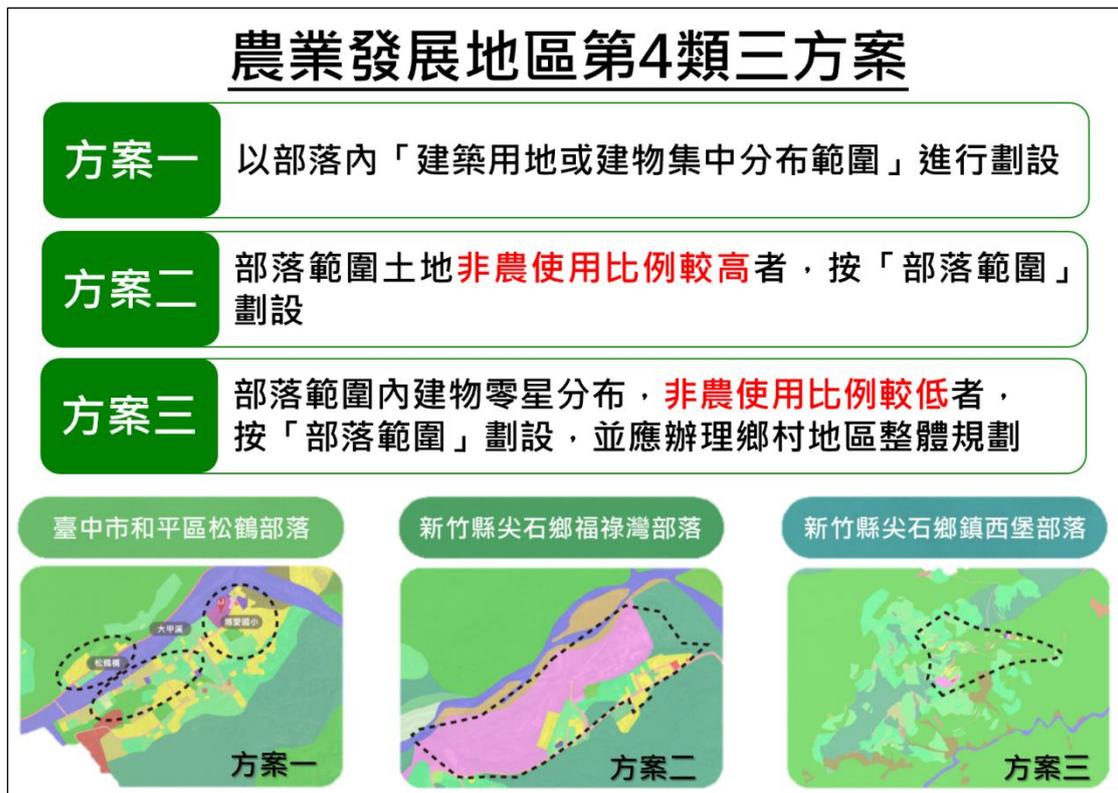


圖2-4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原住民) 三方案

## 案例、馬美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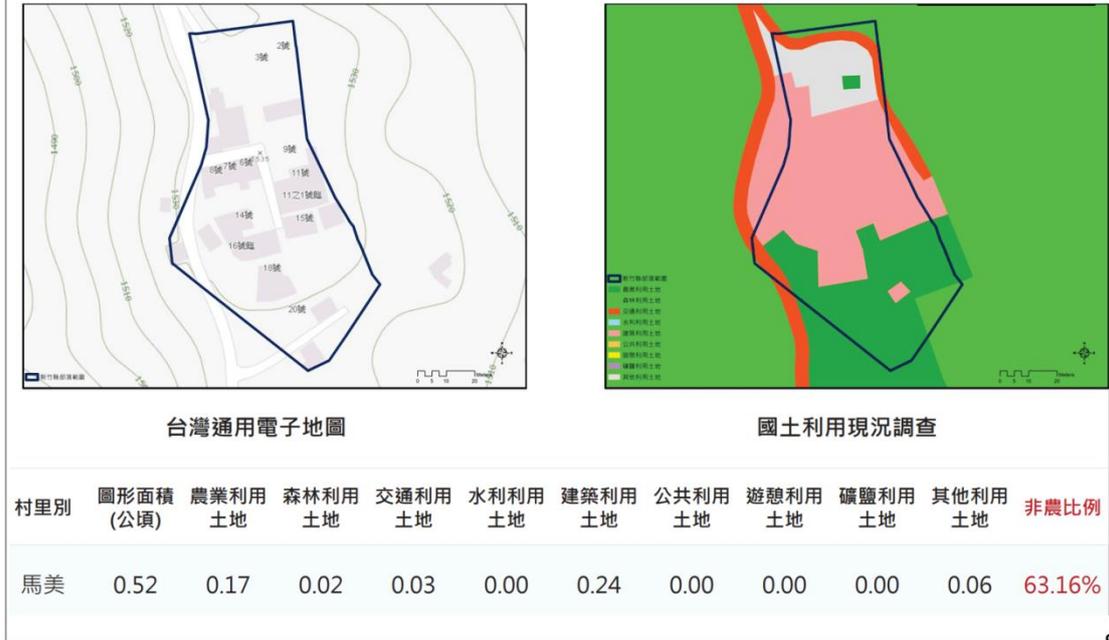


圖2-5 新竹縣馬美部落農用比例計算案例

## 二、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營建署刻正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研析新、舊土地使用制度轉換之影響，並據以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之使用項目，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包括住宅、商業、工業、礦業、土石、宗教……等土地使用類型，分別套疊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情形，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初步劃設成果，了解各土地使用類型於空間上之分布及合法情形。

以礦業使用為例，利用國土利用現況「礦鹽利用-

礦業及相關設施」類別之調查成果（如表 2-2），即可初步得知礦業使用分布現況，進而作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基礎。

表 2-2 礦業及相關設施所在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17	0.12%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丙種建築用地	1.32	0.14%
丁種建築用地	6.04	0.63%
農牧用地	45.35	4.75%
礦業用地	96.91	10.15%
交通用地	21.33	2.23%
水利用地	2.39	0.25%
遊憩用地	2.72	0.28%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62.77	6.57%
殯葬用地	0.07	0.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3.91	4.60%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558.43	58.46%
養殖用地	0.00	0.00%
暫未編定	27.60	2.89%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85.19	8.92%
小計	955.20	100.00%

### 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考量鄉村地區發展型態多元，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指認人口集居地區，其指認方式係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居住聚集程度為原則，

且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邊界範圍，進行人口、居住與必要性公共設施相關分析，瞭解村落所面臨之課題，據以研擬規劃策略。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利用國土利用現況「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類別之分布範圍（如圖 2-6），即可初步得知居住使用分布現況，進而作為人口集居地區之參考依據。

## （二）土地使用合法性及合理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包含農作使用、住宅、商業、製造業、倉儲、宗教、政府機關、學校、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設施、文化設施、土石及相關設施等，套疊現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檢視其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據以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研擬具體因應處理對策；另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住宅、商業、製造業等分布區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繪製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分析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以據以研擬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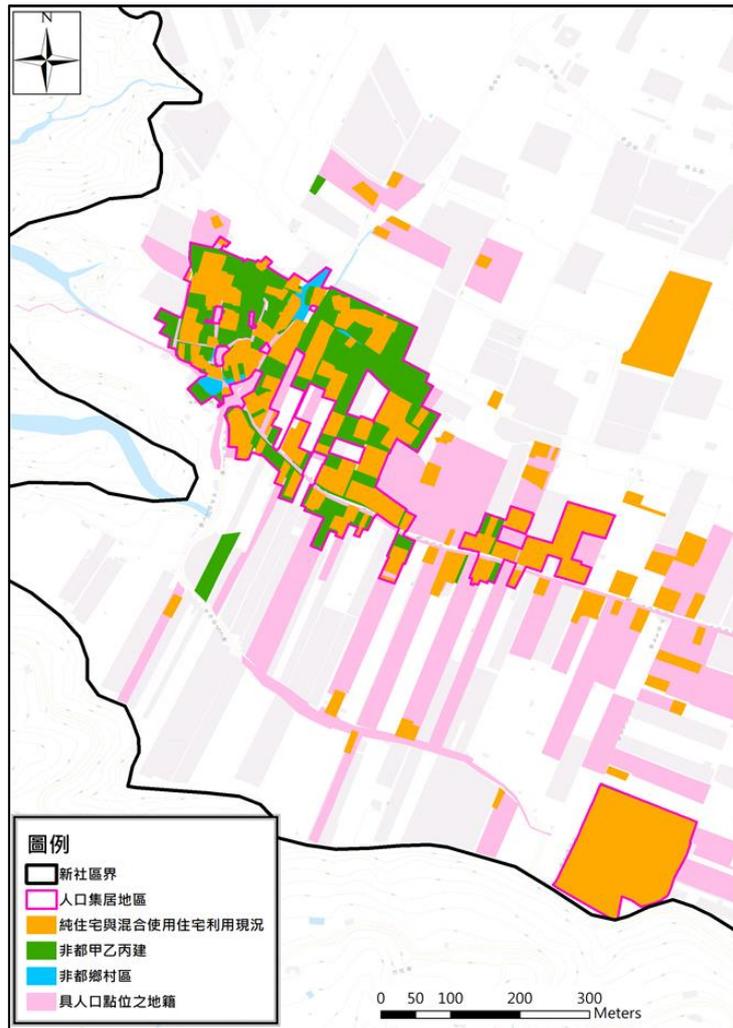


圖2-6 人口集居地區居住空間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 四、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一) 為研擬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針對我國重要風險議題，採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暴露度參考指標，並結合危害度及脆弱度指標，進行疊圖分析。
- (二) 應用分析項目包含淹水災害衝擊對應建成環境、重要公共設施、工業發展、公路及鐵路運輸系統等。
- (三) 以「淹水對建成環境影響」為例進：
  1. 暴露度指標採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

(0502) 及混合使用住宅 (0503) 之分布密度，危害度及脆弱度指標採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產製之「淹水災害危害-脆弱度圖」(如圖 2-7)。

2. 前開危害度指標係 RCP8.5 情境之多模式眾數成果；各項指標經轉換 5 公里\*5 公里網格，並分為 5 等級進行比較 (如圖 2-8、圖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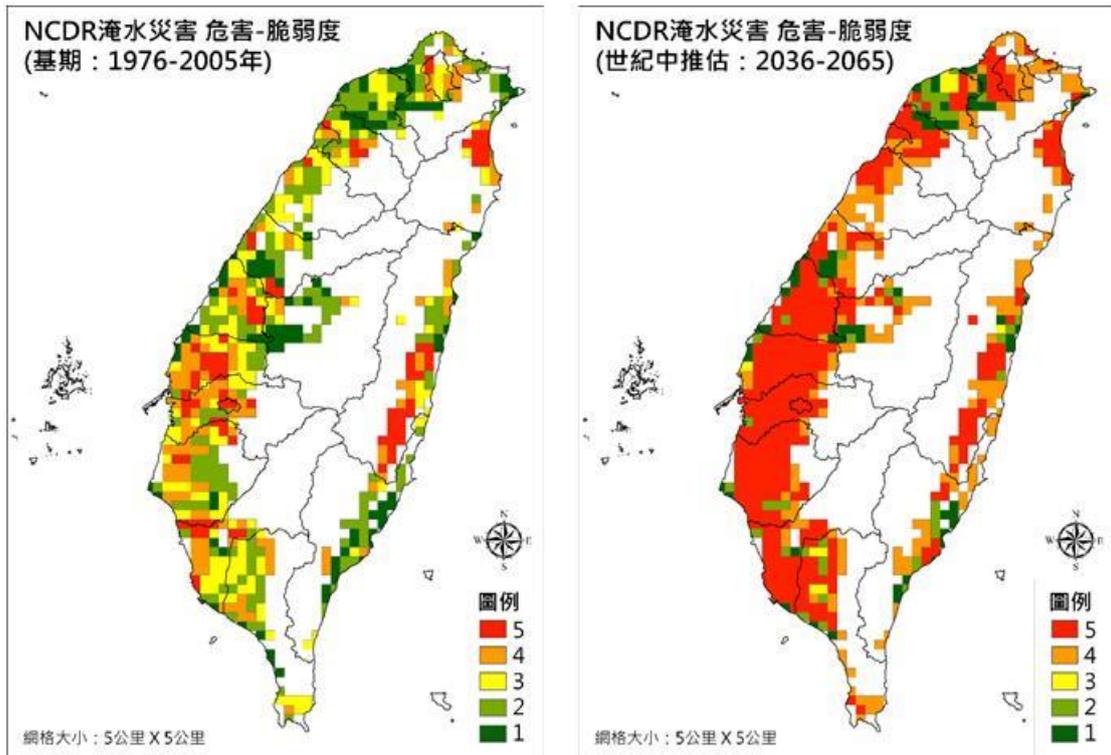


圖2-7 淹水災害危害-脆弱度 (資料來源：NCDR第三版危害-脆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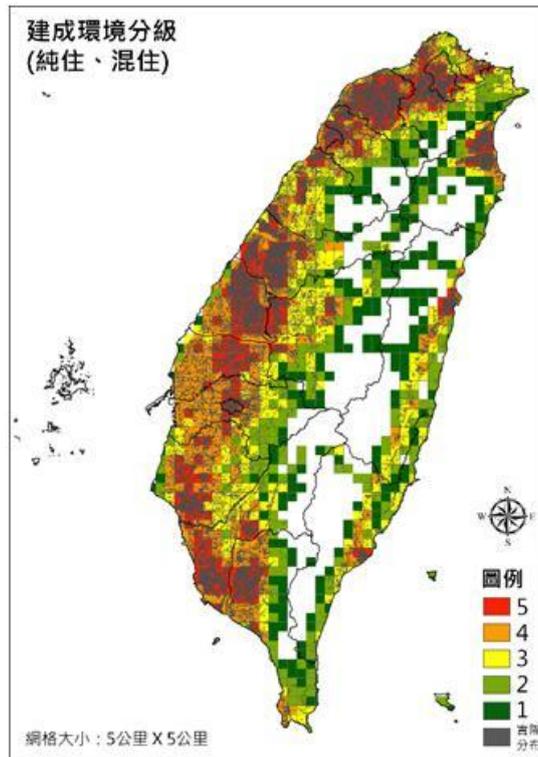


圖2-8 建成環境密集度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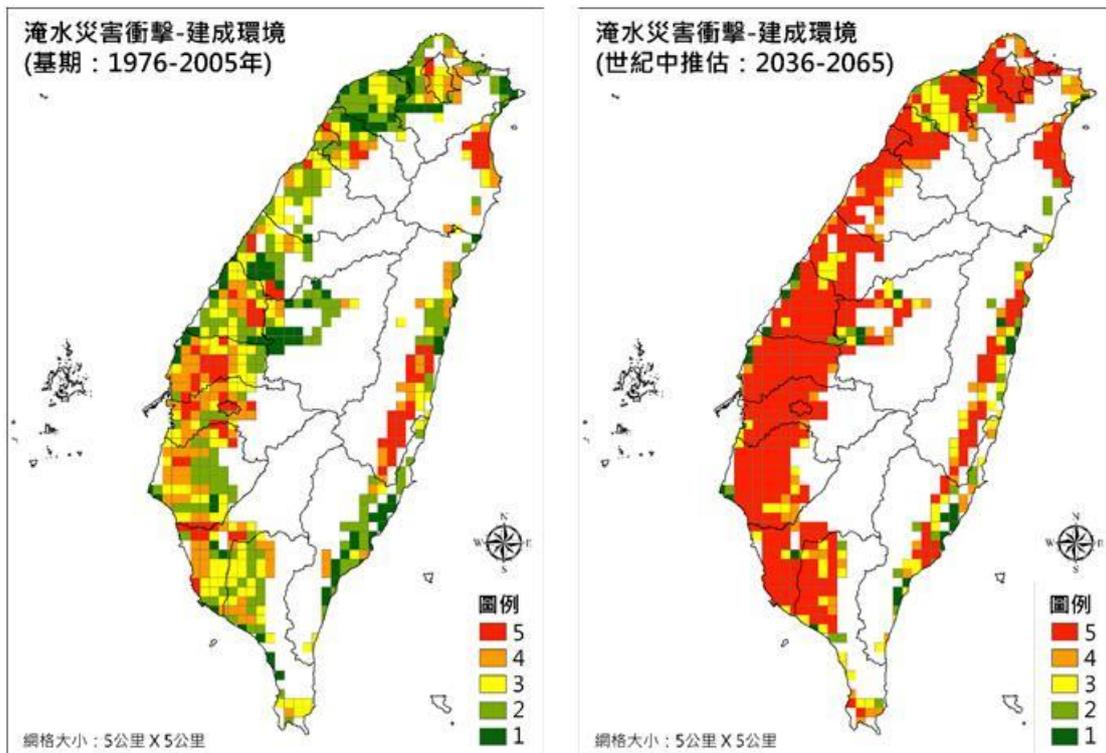


圖2-9 淹水災害衝擊-建成環境風險評估圖

## 五、建置重要部門計畫圖資

- (一)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為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爰本部營建署持續蒐集重要部門計畫設施土地清冊，並藉由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輔助檢視，以掌握我國重要部門及公共設施分布區位，以作為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參考。
- (二) 目前本部營建署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例如學校、文化設施、政府機關等項目，先行掌握其大致分布情況，再據以繕造土地清冊後，函送有關機關協助清查確切分布範圍；本部營建署並利用確切分布範圍作為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研訂之參考。
- (三) 以「學校」為例進行說明：
  1. 篩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公共利用 - 學校」類別之土地，包含幼兒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以及特種學校等類型，並經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協助確認清冊。
  2. 經分析可得全國分布於非都市土地之學校共有 2,329 處，計 5,563.69 公頃。就學校類型而言，「國小」為處數最多、總面積最大之學校類型，共有 1,310 處、計 2,029.9 公頃，約占 36.48%；就學校分布而言，以屏東縣之學校總處數最多且面積最大，計 232 處、總面積 694.34 公頃。
  3. 另進一步以清查成果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全國學校分布區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為最多，約占 25.72%，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16.96%）及城鄉發展

地區第 2 類之 2 (16.75%) 次之 (如表 2-3)，考量學校未來有將近半數土地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爰本部營建署據以研擬適當因應處理措施，包含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表 2-3 學校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一	167.09	3.01%	農一	159.63	2.88%
國二	403.75	7.28%	農二	1427.29	25.72%
國三	0.00	0%	農三	941.3	16.96%
國四	0.24	0%	農四	555.7	10.01%
海一之一	0.00	0%	農五	4.89	0.09%
海一之二	0.00	0%	城一	56.46	1.02%
海一之三	0.00	0%	城二之一	612.66	11.04%
海二	0.00	0%	城二之二	929.39	16.75%
海三	0.00	0%	城二之三	175.14	3.16%
			城三	115.26	2.08%

## 六、確認土地利用合法情形

(一) 考量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布施行後，除既有合法使用者得繼續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外，其餘均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規定辦理，為利土地管制制度之銜接，爰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分析現行相關設施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初步判定各該使用情形於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之合法性與合理性，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二) 109 年度完成初步分析包含倉儲、製造業、社會福利

設施等共 18 項目；110 年度並針對「學校」、「土石方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廢棄物再利用機構」、「高爾夫球場」等項目進一步討論。

(三) 分析方式係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分析該設施分布區位，初步判別土地違法使用情形。

(四) 以「政府機關」為例進行說明：

1. 篩選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公共利用—政府機關」類別之土地，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得既有學校主要分布非都市土地，比例約占總面積 79.14%，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最多，比例約占總面積 71%，其次依序為農牧用地（約 4%）及交通用地（約 1%）（如表 2-4）。
2.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初步判斷，約 7% 學校所在土地之使用地編定未符合規定，且以編定農牧用地占比最大，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進行檢查，以釐清是否確實有違規情形，並據以研擬因應措施。

表 2-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政府機關】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10.14	0.06%
乙種建築用地	45.11	0.26%
丙種建築用地	25.81	0.15%
丁種建築用地	71.08	0.41%
農牧用地	<b>627.09</b>	<b>3.58%</b>
礦業用地	0.01	0.00%
交通用地	<b>181.85</b>	<b>1.04%</b>
水利用地	70.86	0.41%
遊憩用地	8.04	0.05%
古蹟保存用地	0.01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15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57.21	0.90%
殯葬用地	14.31	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b>12,500.16</b>	<b>71.46%</b>
鹽業用地	0.05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73.23	0.42%
養殖用地	23.65	0.14%
暫未編定	34.82	0.2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3649.11	20.86%
小計	17,492.69	100.00%

#### 肆、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定期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提供國家經建政策規劃及推動所需基礎資料，並滿足產業應用、災害防救、交通旅遊、警政治安等各項應用所需圖資的時效性，以發揮國土測繪圖資加值應用效益。
- 二、定期產製更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磚，並定期發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統計開放資料，提供各界最

新及優質的底圖服務及公開資訊，避免各單位重複建置及處理圖資，有效推廣及共享政府資訊，減少資源重複投入。

三、本部營建署並將持續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於國土規劃作業，將證據導向式思維納入國土規劃及管理，以土地利用現況為基礎，研擬國土計畫及空間發展政策，俾兼顧理想與實務。

決定：



# 報 告 事 項

## 第 3 案

土地利用監測辦理方式及其應用於國土  
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3)



## 附件 3

### 第 3 案：土地利用監測辦理方式及其應用於國土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壹、背景說明

為有效防止土地利用不當違法開發，達到國土永續發展經營目標，本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及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近年來持續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辦理業務執掌範圍土地利用監測工作，以客觀及有效的落實土地資源管理。

因應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依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為擬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自 107 年度起改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接辦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本部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發布施行「土地利用監測辦法」，確立土地利用監測之必要性，而國土利用監測成為協助土地管理的重要工具。

#### 貳、土地利用監測運作情形

##### 一、就土地利用監測與通報作業流程

##### （一）衛星影像接收與加值處理

本案 103 年~105 年使用福衛 2 號衛星正射影像（空間解析度 2 公尺），自 106 年起因福衛 2 號衛星停役，改使用 SPOT-6、7（空間解析度 1.5 公尺）衛星正

射影像，本案為大範圍影像監測，需利用多條軌道衛星影像才可涵蓋所有的目標區域範圍，因此多航帶的衛星影像經過正射化處理及鑲嵌作業，產生全臺灣的正射影衛星影像。

## (二) 衛星影像變異分析與圖資輸出

運用衛星影像的光譜特性，由近紅外、紅色及綠色等 3 個波段所組成的假色影像，可用以辨識不同物體，透過衛星影像變異點資料庫，依據變異點前後期之光譜及常態化差值植生指標等特徵，以人工智慧識別每個像元的變異特徵，篩選產生變異點。

## (三) 變異點通報及回報彙整

上開變異點透過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由系統以電子郵件通報各具查報主管權責之機關承辦人外，並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公文方式函知各機關；具查報主管權責機關於收到變異點通報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必須上網瀏覽變異點，並在通報後的 21 個工作天內，須至現場查報並完成回報，若未在規定時程內完成上網瀏覽變異點或查證回報的工作時，則由系統每 5 天會寄發稽催 Email 提醒。而經鄉(鎮、區、市)公所完成回報之變異點，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審核所管轄鄉鎮市區公所的變異點回報內容是否正確，其通報及查報作業流程圖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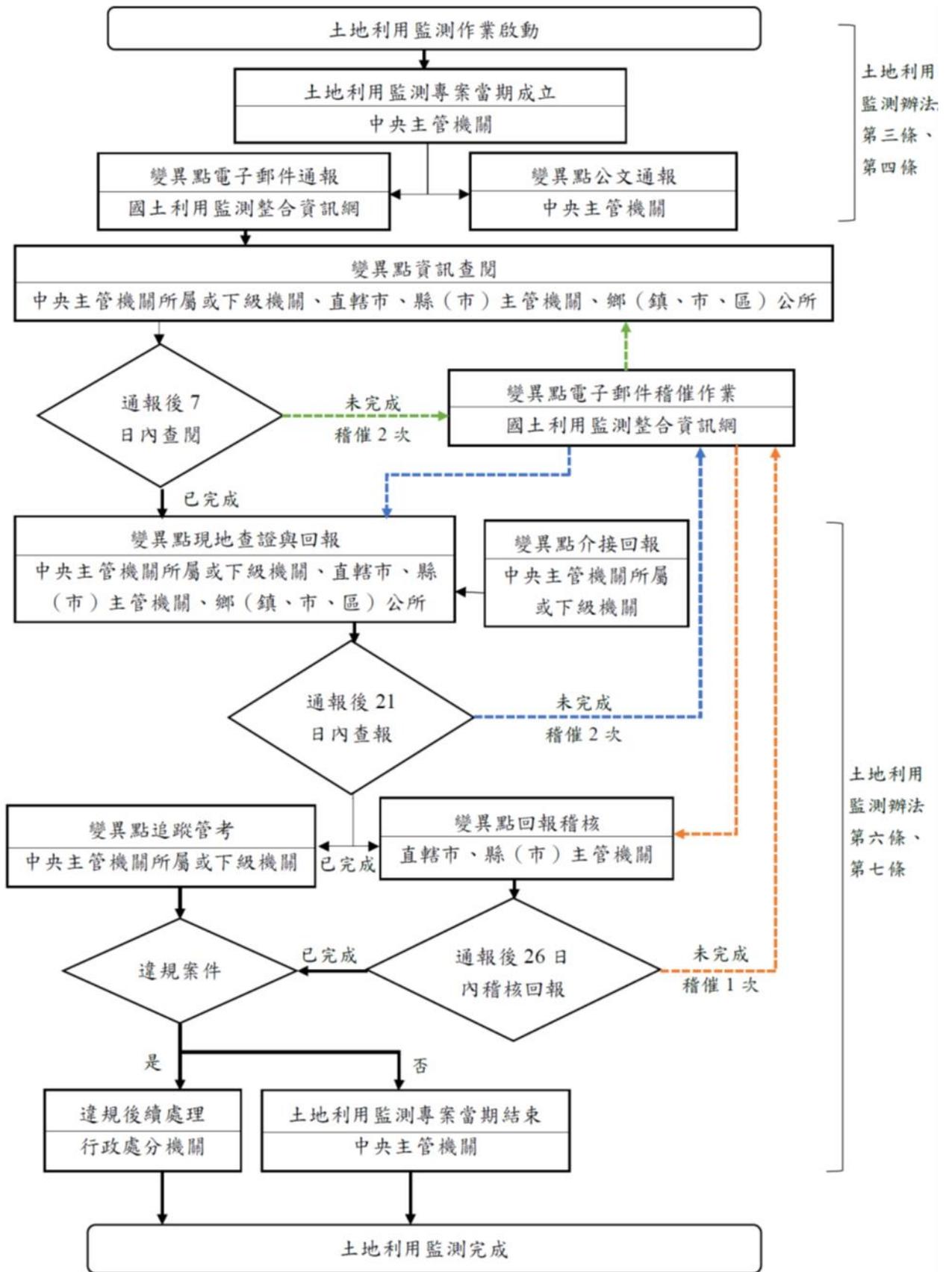


圖3-1 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通報與回報作業流程圖

## 二、目前執行情形

### (一) 範疇

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目前執行監測作業範疇，說明如下：

1. 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利用衛星影像對全國的土地利用現況進行監測，並定期辦理變遷偵測與通報作業，其監測頻率由 103~108 年的每 2 個月 1 次，自 109 年起調整為每月 1 次，各權管機關對應的監測及通報範圍如表 3-1 及圖 3-2 所示。

表 3-1 本部營建署及分署通報單位及範圍

項次	權管機關	監測及通報範圍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都市土地：農業區及保護區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本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陽明山、雪霸、太魯閣、玉山、墾丁、金門、台江、海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3	本部營建署 土地組	國民住宅用地範圍
4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基地範圍內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使用地範圍(新增縣市開發許可範圍) (2)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範圍 (3)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核准案件範圍 (4)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範圍 (5)自然海岸之陸域範圍
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特定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6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 局	各林區管理處之轄區

項次	權管機關	監測及通報範圍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	嚴重地層下陷區域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管轄範圍內新增魚塭
8	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臺灣大學實驗林範圍
9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暨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公告劃設特定地區範圍及向外擴大一定環域監測範圍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管轄範圍 高雄港務分公司管轄範圍
11	國有財產署	國有非公用土地範圍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轄管範圍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武陵農場、臺東農場、福壽山農場、清境農場、彰化農場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範圍
14	經濟部礦務局	土石採取監測範圍、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權範圍
15	教育部	教育部管轄範圍
16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重要濕地範圍
17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及工務組	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及土資場等 2 類場所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



圖3-2 本部營建署及分署通報範圍

2. 全臺海岸線監測作業：應用衛星遙測技術，以高解析多光譜融合衛星影像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包含小琉球、綠島、蘭嶼及東沙島等海岸地區監測作業
3. 海域區監測作業：以 9 項海域區容許使用項目（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定置漁業權行使行為、漁業設施設置行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相關行為、海域石油礦探採相關行為、海堤之整建及相關行為、跨海橋梁設置相關行為、排洩行為、非緊急防災相關行為），通報原則如下說明。配合變異行為所通報的權管機關如表 3-2 所示，通報範圍與圖資如圖 3-3 所示。
  - (1) 海域區變異點與「全臺海岸線變異點」一致者，無須重複通報，但應將查報結果分別統計。
  - (2) 對於「區劃漁業權行使行為」與「定置漁業權行使

行為」及「排洩行為」等 3 項容許使用項目通報原則，屬「權利行使範圍外」再行通報，區內則無須通報。

表 3-2 海域區通報單位及範圍

權管機關		監測及通報範圍
地方機關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據本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中央機關	墾丁國家公園、臺江國家公園	各國家公園管轄範圍
	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分公司	各港務分公司管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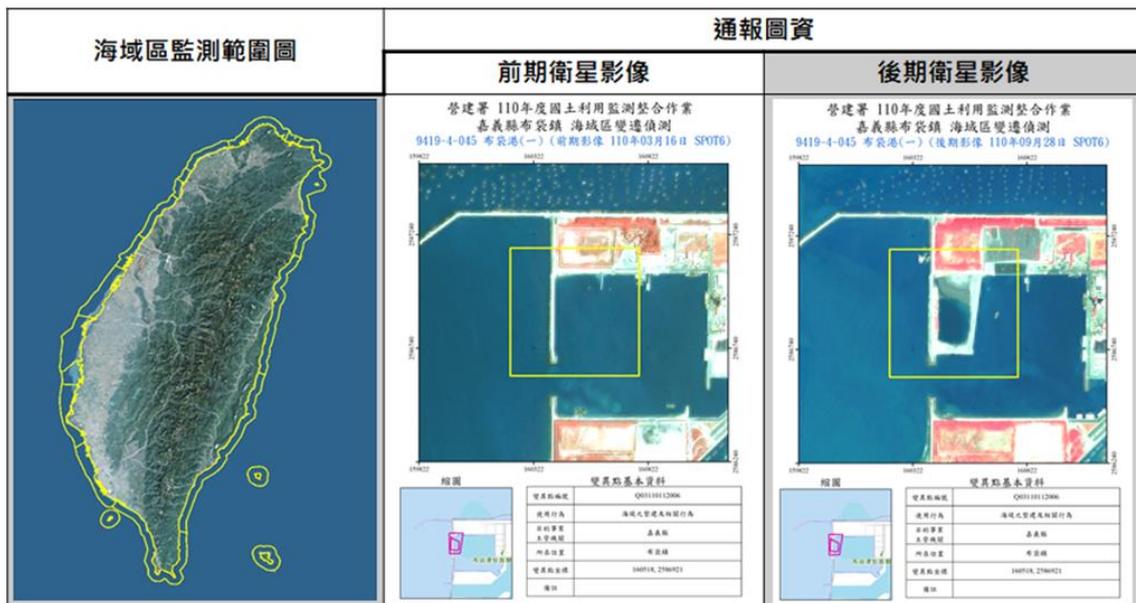


圖 3-3 海域區監測範圍及通報圖資

## (二) 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成果

本計畫為掌握國土變遷動態資訊、配合緊急災害應變需求，整合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等機關固有監測資源，監測頻率由過去每 2 個月 1 次至提升至每月 1 次，自 103 年~110 年底總計通報 41,817 筆變異點，經現場查報之違規使用發現率自 103 年 28.9% 提升至 110 年 41.2%，違規

使用發現率確有提高，103 年至 110 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如表 3-3。

表 3-3 103 年至 110 年非都市土地變異點通報查報執行情形

年度	變異點通報情形				已回報變異點查報結果		
	通報點數	已回報點數	未回報點數	回報比率	合法點數	違規點數	違規比率
103	1,837	1,837	0	100.0%	1,306	531	28.9%
104	1,688	1,687	1	99.9%	1,160	524	31.1%
105	2,520	2,517	3	99.9%	1,798	709	28.2%
106	2,565	2,563	2	99.9%	1,680	883	34.5%
107	3,470	3,464	6	99.8%	2,181	1,279	36.9%
108	6,085	6,065	20	99.7%	3,668	2,392	39.4%
109	10,684	10,615	69	99.4%	5,995	4,611	43.4%
110	12,968	12,848	120	99.1%	6,616	6,229	48.5%
總計	41,817	41,596	221	99.5%	24,404	17,158	41.2%

### 三、行政配套措施

#### (一) 輔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本部基於國土規劃主管機關職責，通過「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進行疑似變異點通報作業，透過衛星監測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改善傳統土地利用違規查報取締方法之不足，是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系統」之角色係屬「通報者」，

至土地使用之違規查處，仍係屬地用主管機關之權責。

2. 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查處效率，有效遏止違規土地使用之情形發生，本部營建署已落實相關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1) 定期追蹤列管：

營建署自 110 年 3 月「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17 次會議起定期報告歷年土地利用監測作業執行情形，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措施。

(2) 定期補助經費：

本部自 111 年度起每年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違規查處土地使用違規作業，111 年度已核定補助新竹縣、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嘉義縣、宜蘭縣及南投縣等 7(市)縣。

(3) 加強落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請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本部地政司及都市計畫組）加強督導，並持續列管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土地使用違規行為之查處作為。

(二) 遏止違規傾倒廢土

近來國內屢發生農地遭亂倒廢土事件，主要因為國內合法土方收容處理場所分布不均，不肖業者為圖方便或降低成本，致違規傾倒廢土狀況頻仍，危害環境甚鉅。

為有效遏止國土不當利用，營建署除定期將變異點資訊即時通報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至現場檢查，依法查處違規土地使用外，針對「傾倒廢棄物、土」類

型之變異點（如圖 3-4），本部營建署並提出以下策進作為：

1. 每季定期發布新聞稿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

公開揭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如表 3-4），期透過社會各界共同監督，以加強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執法，嚇阻不法傾倒廢土行為。

2. 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

營建署每月除了定期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變異點資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並同時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裁處，前開機關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教育部等。

「傾倒廢棄土」變異點查證回報結果			
變遷期別	11005 期	變異點編號	R2811005084
權責單位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變異點面積	5665.33 平方公尺
地籍	八甲段2134-2地號	土地使用類型	非都市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	農牧用地
前期衛星影像	植生 農地	後期衛星影像	非植生 裸露地
查證結果	違規	變異類型	傾倒廢棄物、土
內容描述	傾倒工業廢棄物		
前期衛星影像 (SPOT7) 拍攝日期 2020/12/15	後期衛星影像 (SPOT6) 拍攝日期 2021/04/11	現地照片 拍攝日期 2021/06/01	
			

圖3-4 「傾倒廢棄物、土」類型之變異點查證回報案例

表 3-4 「傾倒廢棄物、土」變異點查報執行情形(統計區間：105~111/5/31)

直轄 市、縣 (市)	105 年-111 年 5 月累計查處情形					
	變異點 通報數	違規數	違規率	違規 已辦結數	違規 未辦結數	已辦結率
臺南市	622	597	96.0%	144	453	24.1%
屏東縣	531	524	98.7%	501	23	95.6%
雲林縣	405	376	92.8%	176	200	46.8%
彰化縣	390	372	95.4%	302	70	81.2%
桃園市	364	354	97.3%	292	62	82.5%
高雄市	222	215	96.8%	118	97	54.9%
嘉義縣	198	193	97.5%	78	115	40.4%
南投縣	170	163	95.9%	56	107	34.4%
臺中市	135	129	95.6%	90	39	69.8%
宜蘭縣	79	73	92.4%	70	3	95.9%
苗栗縣	73	72	98.6%	61	11	84.7%
臺東縣	84	72	85.7%	59	13	81.9%

新竹縣	56	54	96.4%	47	7	87.0%
花蓮縣	60	48	80.0%	38	10	79.2%
澎湖縣	48	46	95.8%	45	1	97.8%
嘉義市	35	35	100.0%	34	1	97.1%
新北市	15	12	80.0%	9	3	75.0%
金門縣	12	12	100.0%	12	0	100.0%
新竹市	14	11	78.6%	11	0	100.0%
連江縣	3	1	33.3%	1	0	100.0%
基隆市	0	0	-	0	0	0.0%
臺北市	0	0	-	0	0	0.0%
合計/ 平均	3,516	3,359	95.5%	2,144	1,215	63.8%

### (三) 未來加強管理作為

為加強國土管理，期能有效遏止土地使用違規行為，除上述策進作為外，營建署亦持續研提相關加強管理作為，說明如下：

#### 1. 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

為即時發現違規，遏止不合法之土地使用，研議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將現行「定期通報」方式改為「動態通報」，即自衛星影像接收後次日起 3 日內判釋出變異點，立即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公所收到變異點通知即得即時至現地查證是否有違規情形，以縮短作業時間（如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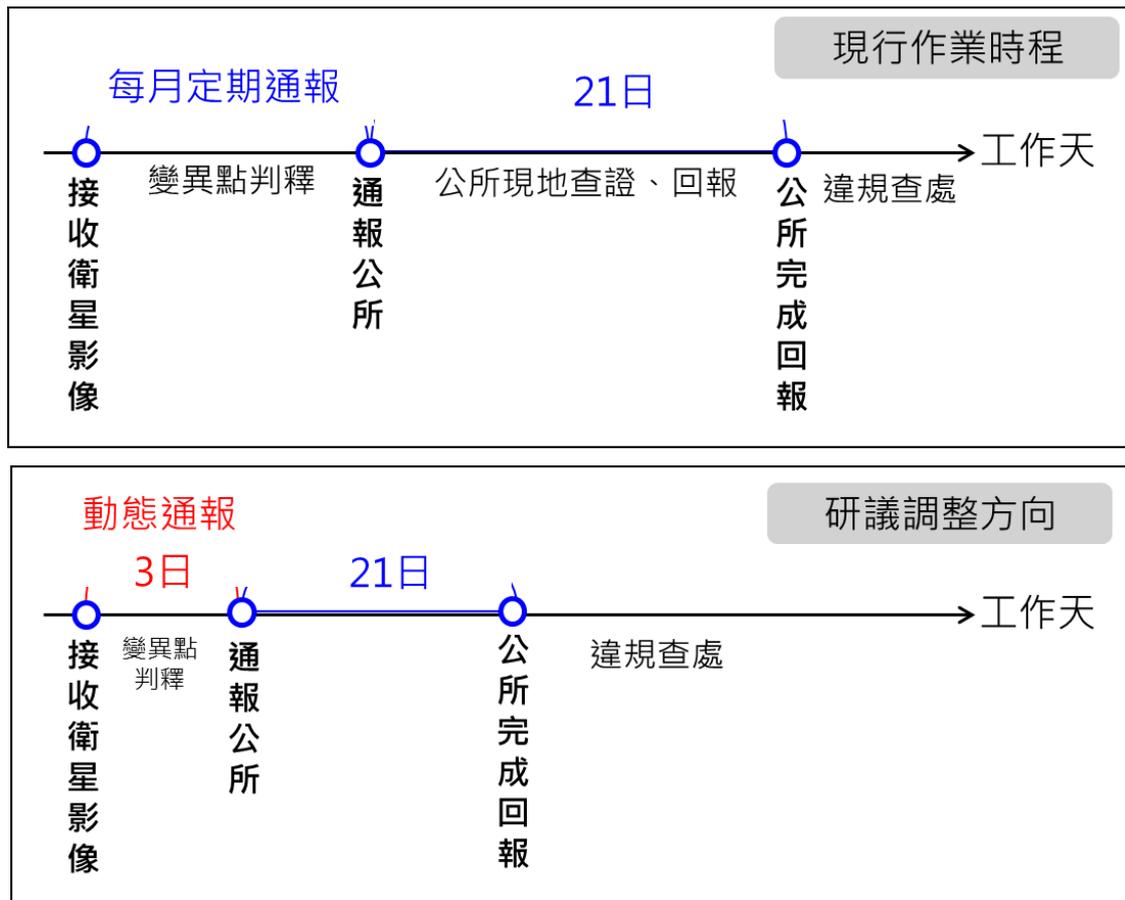


圖 3-5 研議縮短變異點通報時間

## 2. 評估提高監測頻率

就違規「傾倒廢棄物、土」案件發生率較高地區，評估提高監測頻率，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時有效進行查處。

## 3. 研訂變異點回報及違規辦結獎勵機制

營建署評估編列獎勵金，鼓勵變異點回報及違規查處作業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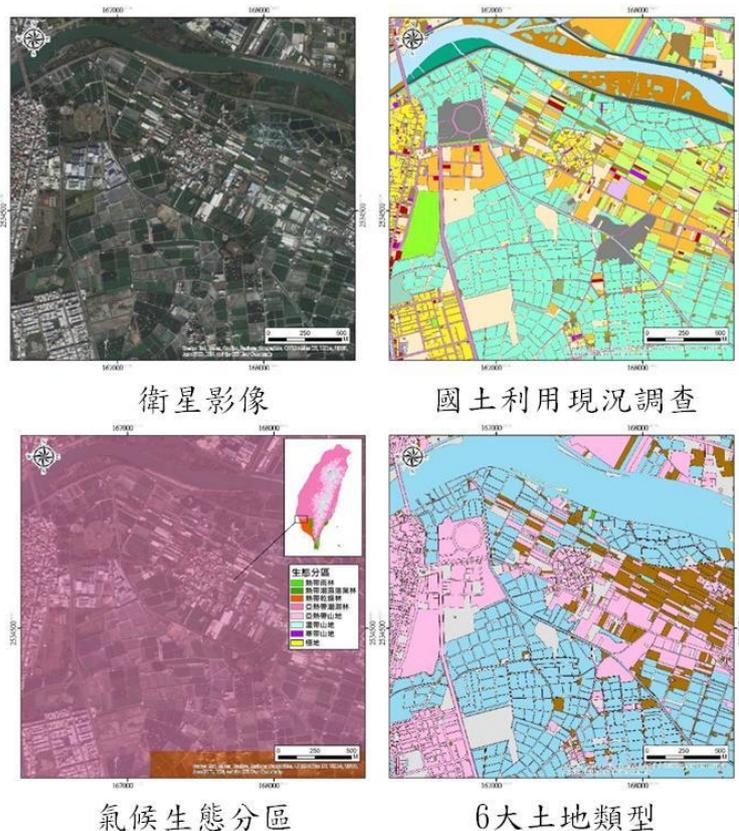
## 4. 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至現地拍照

營建署評估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公所到現地拍照，減輕第一線同仁負擔。

## 參、應用於國土規劃情形

### 一、研擬氣候變遷減緩策略研擬—碳匯變遷趨勢分析

- (一) 為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研擬減緩策略及相關規劃工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本(111)年度刻正運用國土利用監測成果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資料，參考國際土地碳存量估算標準，進行我國土地利用變遷及碳匯變化趨勢等分析，以提供未來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 (二) 操作方式係將土地利用情形轉換為 IPCC 所訂之 6 大土地類型，並配合氣候生態分區，推估土地碳存量，如下示意圖以高雄市茄萣區為例(如圖 3-6)；惟相關工作仍屬研究階段，未來持續就分析可行性及實務應用性之目標進行修正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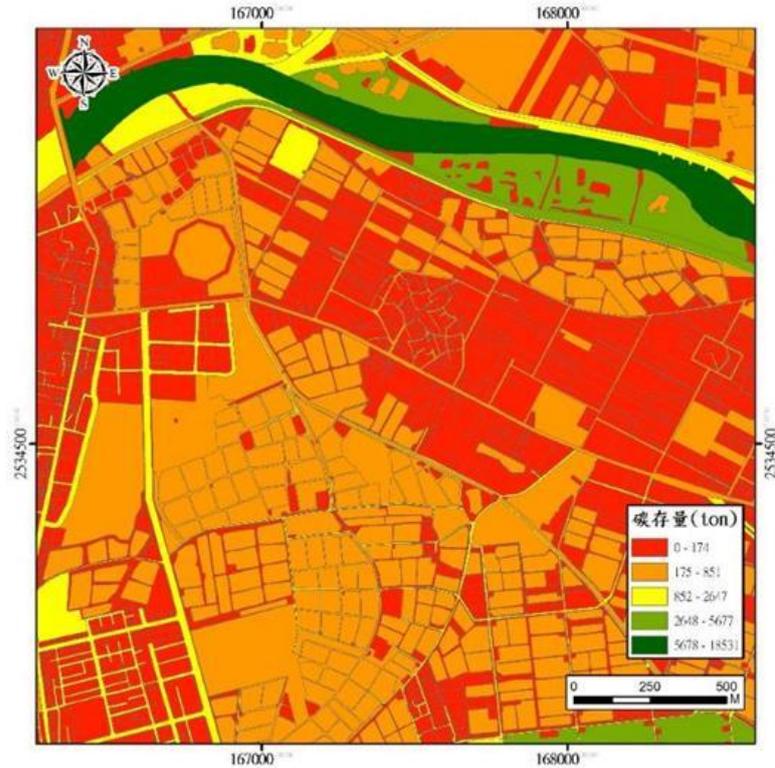


圖 3-6 土地碳存量估算成果：平均碳存量 366 ton/ha

## 二、土地覆蓋 (land cover) 圖及土地覆蓋變遷圖相關統計及指標化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計算綠覆率，自 107 年度起每年均以全國土利用現況地覆蓋 (land cover)，計算全國及各直轄市、縣 (市) 之綠覆率及建成環境比率，其分析結果如表 3-5。

表 3-5 107 至 109 年度各縣市土地覆蓋分類統計

縣市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綠覆率	建成環境比率	綠覆率	建成環境比率	綠覆率	建成環境比率
臺北市	58.03%	37.87%	56.83%	39.06%	57.00%	38.90%
新北市	81.98%	13.90%	82.16%	13.72%	83.00%	12.90%
桃園市	69.76%	23.48%	69.92%	23.29%	68.50%	24.70%
臺中市	77.81%	16.81%	77.74%	16.87%	76.70%	17.80%
臺南市	68.24%	18.16%	68.44%	17.91%	67.30%	19.00%
高雄市	77.90%	15.54%	78.15%	15.40%	75.70%	17.90%
基隆市	73.84%	21.21%	72.67%	22.40%	72.80%	22.30%
新竹市	51.74%	31.37%	49.99%	32.85%	49.70%	33.30%
新竹縣	88.40%	7.41%	88.28%	7.45%	87.60%	8.10%
苗栗縣	87.00%	8.02%	86.59%	8.42%	86.40%	8.60%
彰化縣	60.36%	22.34%	59.30%	23.37%	59.10%	23.40%
南投縣	91.06%	5.75%	90.68%	6.13%	90.70%	6.10%
雲林縣	68.63%	17.53%	69.76%	16.27%	69.30%	16.30%
嘉義市	57.72%	40.17%	53.06%	44.50%	52.70%	44.80%
嘉義縣	81.56%	9.88%	82.72%	8.64%	81.90%	9.50%
屏東縣	82.54%	10.97%	82.53%	10.98%	82.40%	11.10%
宜蘭縣	88.25%	6.01%	88.42%	5.72%	88.20%	6.00%
花蓮縣	91.97%	4.36%	91.64%	4.65%	91.60%	4.70%
臺東縣	91.25%	6.20%	90.10%	6.12%	89.70%	6.50%
小計 (臺灣 本島)	82.62%	11.19%	82.50%	11.17%	82.00%	11.70%
金門縣	63.41%	15.24%	63.23%	15.54%	61.90%	16.90%
澎湖縣	67.97%	25.62%	64.18%	29.29%	64.50%	28.90%
連江縣	71.38%	23.89%	71.51%	23.79%	71.60%	23.70%
總計 (全國)	82.46%	11.28%	82.33%	11.27%	81.80%	11.80%

### 三、農地存量分析

為減少農地非農用的情形及了解目前臺灣農地存量狀況，自 104 年起辦理全臺農地存量分析，109 年分析結果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農地存量為 79.5%，相關分析結果如表 3-6。

表 3-6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農地存量分析

縣市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新北市	54.2%	52.7%	53.3%	52.8%	50.3%	55.0%
桃園市	76.5%	75.9%	75.4%	75.0%	74.8%	75.0%
臺中市	76.6%	76.8%	76.1%	76.4%	76.8%	78.2%
臺南市	83.0%	79.4%	78.0%	78.7%	79.4%	80.6%
高雄市	73.3%	68.8%	68.5%	66.8%	65.6%	68.4%
新竹縣	72.2%	71.1%	69.9%	67.8%	67.9%	67.9%
苗栗縣	77.5%	78.3%	76.1%	76.7%	77.6%	75.5%
彰化縣	84.8%	83.8%	83.3%	82.3%	83.0%	83.4%
南投縣	81.5%	81.7%	81.2%	79.2%	79.1%	82.1%
雲林縣	90.6%	87.9%	87.5%	88.2%	88.7%	88.4%
嘉義縣	90.7%	88.1%	87.8%	88.4%	87.6%	88.3%
屏東縣	82.1%	75.6%	75.9%	73.3%	71.2%	69.9%
宜蘭縣	82.5%	78.4%	78.7%	73.9%	73.5%	75.7%
花蓮縣	76.7%	77.4%	77.2%	75.6%	73.3%	80.1%
臺東縣	82.1%	81.3%	81.4%	81.0%	80.2%	78.9%
全臺	82.8%	80.3%	79.8%	79.3%	78.8%	79.5%

### 四、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範圍更新及分析

為確認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內的開發與使用符合劃定用途，亦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逐年比對判釋自受理審議當年起的衛星影像，其分析成

果如圖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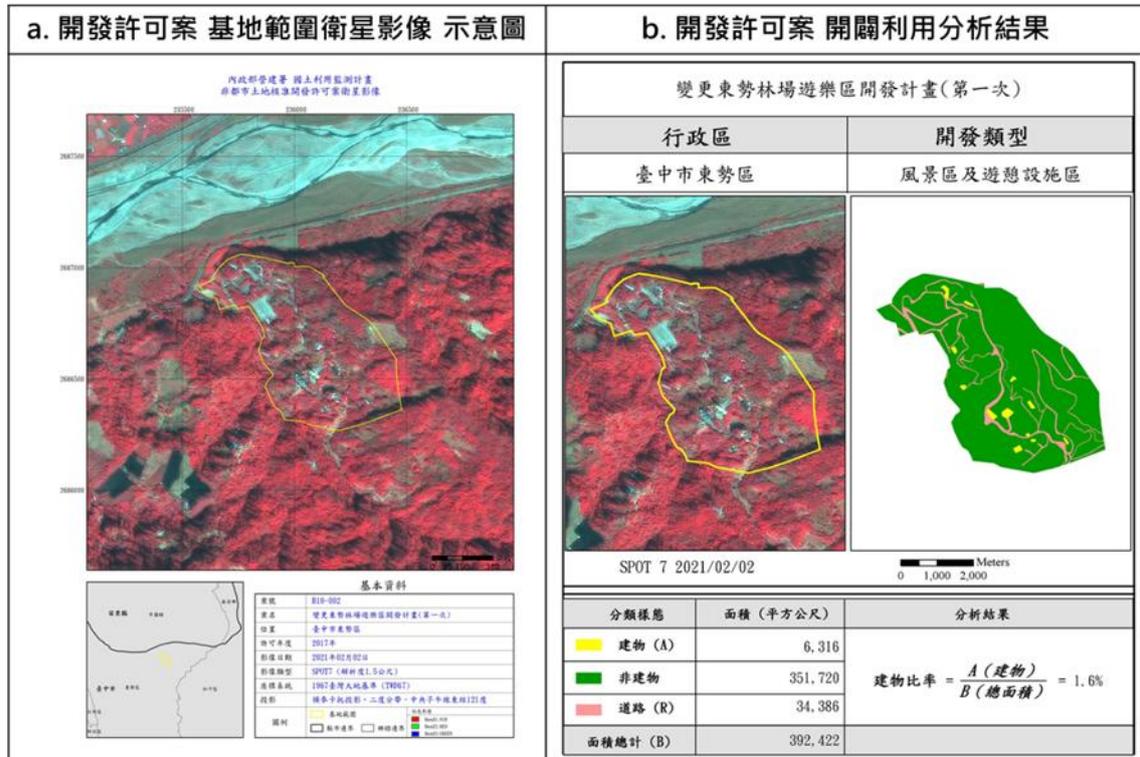


圖3-7 非都市土地核准開發許可案分析成果

## 五、建立歷年海岸地區衛星影像資料庫及海岸線變化分析

於辦理 2 期海岸地區監測作業的同時，同步數化海岸線，將海岸線分為自然海岸線與人工海岸線，以統計自然海岸線損失比率，歷年海岸線統計數據如表 3-7 所示。

表 3-7 97 年迄今自然與人工海岸線之統計數據

期別	自然海岸線 長度 (公尺) NL	人工海岸線 長度 (公尺) AL	海岸線長度 (公尺) NL+AL=TL	自然海岸線 比例 (%) NL/TL	人工海岸線 比例 (%) AL/TL	自然海岸線 變化率 (%)	人工海岸線 變化率 (%)
110 (2)	1,104,691	889,950	1,994,641	55.38%	44.62%	0.00%	0.40%
110 (1)	1,104,691	886,412	1,991,103	55.48%	44.52%	-0.003%	0.04%
109 (2)	1,104,726	886,101	1,990,827	55.49%	44.51%	-0.022%	0.22%
109 (1)	1,104,969	884,196	1,989,165	55.55%	44.45%	0.035%	0.08%
108 (2)	1,104,587	883,490	1,988,077	55.56%	44.44%	-0.09%	0.11%
108 (1)	1,105,533	882,550	1,988,083	55.61%	44.39%	0.53%	-0.65%
107 (2)	1,099,731	887,600	1,987,331	55.34%	44.66%	-0.016%	0.01%
107 (1)	1,099,904	887,505	1,987,409	55.34%	44.66%	0.002%	-0.01%
106 (2)	1,099,882	887,567	1,987,449	55.34%	44.66%	0.22%	-0.05%
106 (1)	1,097,460	887,985	1,985,445	55.28%	44.72%	-0.01%	0.11%
105 (2)	1,097,617	887,017	1,984,634	55.31%	44.69%	0%	0.39%
105 (1)	1,097,617	884,219	1,981,836	55.38%	44.62%	0.01%	0.32%
104 (2)	1,097,552	881,437	1,978,989	55.46%	44.54%	-0.01%	0.53%
104 (1)	1,097,625	876,762	1,974,387	55.59%	44.41%	0%	0.49%
103 (2)	1,097,625	872,530	1,970,155	55.71%	44.29%	-0.05%	0.52%
103 (1)	1,098,165	868,004	1,966,169	55.85%	44.15%	-0.03%	0.32%
102 (2)	1,098,472	865,258	1,963,730	55.94%	44.06%	0.03%	0.05%
102 (1)	1,098,109	864,856	1,962,965	55.94%	44.06%	-0.08%	0.32%
101 (2)	1,098,941	862,112	1,961,053	56.04%	43.96%	0%	0.17%
101 (1)	1,098,941	860,665	1,959,606	56.08%	43.92%	-0.002%	0.13%
100 (2)	1,098,960	859,511	1,958,471	56.11%	43.89%	-0.22%	-0.47%
100 (1)	1,101,333	863,578	1,964,911	56.05%	43.95%	0%	0.12%
99 (2)	1,101,333	862,570	1,963,903	56.08%	43.92%	0%	0.15%
99 (1)	1,101,333	861,320	1,962,653	56.11%	43.89%	-0.004%	0.17%
98 (2)	1,101,380	859,857	1,961,237	56.16%	43.84%	-0.02%	0.03%

期別	自然海岸線 長度 (公尺) NL	人工海岸線 長度 (公尺) AL	海岸線長度 (公尺) NL+AL=TL	自然海岸線 比例 (%) NL/TL	人工海岸線 比例 (%) AL/TL	自然海岸線 變化率 (%)	人工海岸線 變化率 (%)
98 (1)	1,101,609	859,642	1,961,251	56.17%	43.83%	0%	0.06%
97 (3)	1,101,609	859,120	1,960,729	56.18%	43.82%	-0.07%	0.10%
97 (2)	1,102,372	858,243	1,960,615	56.23%	43.77%	-0.03%	0.18%
97 (1)	1,102,726	856,706	1,959,432	56.28%	43.72%		

## 六、平均高潮線劃設

因應海岸管理法的實施，為確認海岸地區之範圍，以依法進行海岸地區土地之保護、防護與開發管理，因此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含北方三島、東沙島)平均高潮線調整及離島地區小島之平均高潮線劃設，以作為本部辦理後續檢討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參考，其平均高潮線劃設成果如圖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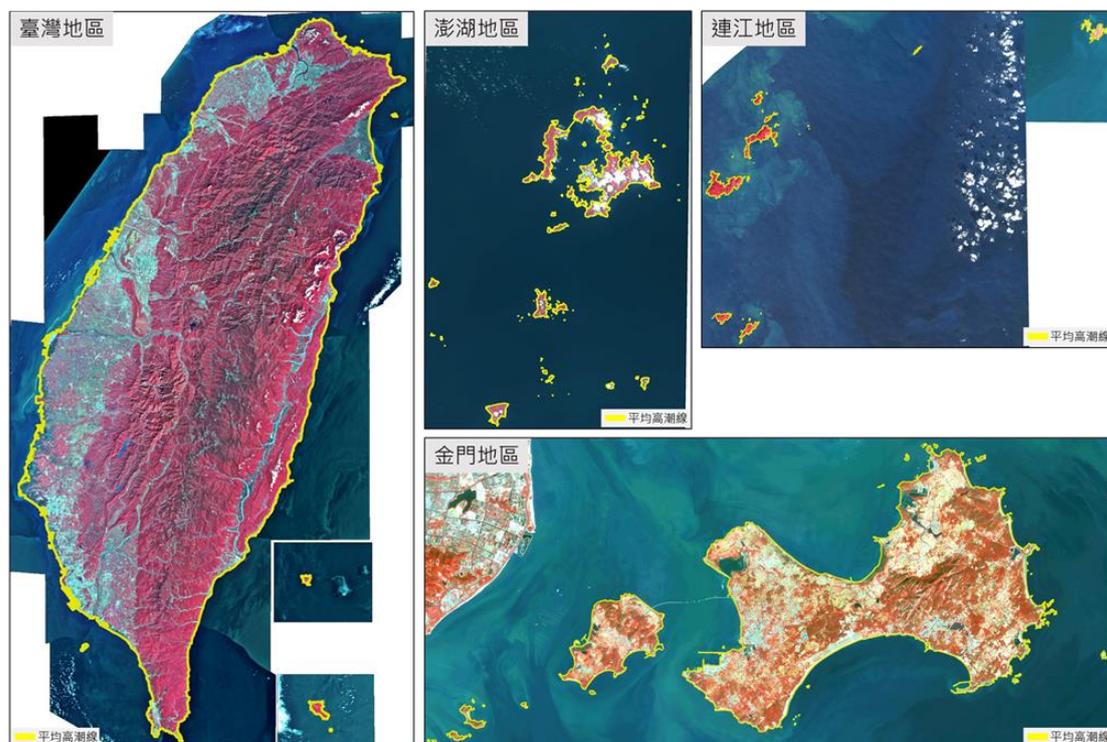


圖 3-8 平均高潮線劃設成果

#### 肆、預期效益及影響

- 一、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持續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辦理每年 12 期變遷監測影像接收與處理，進行變異點通報，輔助土地使用違規查處作業。
- 二、配合不同主管機關的土地資源管理之需，辦理相關監測加值應用項目，作為國土規劃及土地管理上之重要參考。

決定：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54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1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5月3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8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本部常務次長室、鄭委員信偉（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張委員桂鳳、郭委員翡玉、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詹委員順貴、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曜華、蘇委員淑娟、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委員珮芬（經濟部工業局）、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綜合計畫組(1科)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實體及線上會議)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委員昌嶽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廖雅虹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有關第 21 次會議紀錄第一案子議題一，其中廖委員桂賢之發言意見補充修正如下(畫底線處)：

- (一) 認同郭委員意見，對於已核定礦業用地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同意其繼續合法使用，但對於尚未取得礦業用地核定者，是否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可否透過適當限制促使民間業者主動尋求其他更為減碳、永續之替代方案。
- (二) 礦業開採對於土地擾動程度較高，新申請礦業權(礦區)者是否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申請，建請再予評估。
- (三) 依照國土計畫法，國保一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採礦活動乃對自然環境高度干擾之土地使用，對自然

環境之衝擊遠遠大於都市開發與農業生產等其他土地使用方式。尚未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理應不得申請，否則嚴重違反國土計畫法。若國保一竟可允許考量高度破壞環境之採礦活動，將對社會傳遞不良訊息。此門一開，後果不堪設想，未來，只要主管機關片面宣稱任何高度破壞自然環境之活動因經濟發展需求且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就可於國保一申請使用許可，將會衍生許多亂象。國保一之土管應排除尚未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使用。

##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1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成立專案小組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相關書件之審議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本次提會討論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執行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機制之參考。

第 2 案：國土功能分區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本次提會內容，並請作業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入後續推動相關作業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廖委員桂賢

考量地緣關係及對各地方熟悉程度，請問本次提出專案小組之編制是否有調整可能性？

### ◎陳委員璋玲

有關本次專案小組輪值表，原則尊重作業單位安排，惟就未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是否有具體安排？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議程第 5 頁專案小組委員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輪值表，說明如下：

1. 本次專案小組輪值順序安排係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的辦理方式，以確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委員均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機會，且避免流於因人設事，惟專案小組會議未限制專案小組以外之委員參與討論，故建議原則仍以前開表格所列輪值案件及順序辦理。
2. 倘經各委員評估後續有參與輪值案件專案小組會議之困難，業務單位將錄案研議。

（二）有關期程安排，依據本部營建署前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1 次研商會議決定，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期辦理進度區分為數個批次，後續亦將按各批次進度，據以召開本

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法定作業；另依據本部營建署 111 年 1 月 25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2 次研商會議決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最遲應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國防部

有關特定專用區部分，建議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而就部分非屬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部刻正與署裡研議將其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有敘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劃設參考指標，惟未於會議資料第 14 頁呈現，建議補敘。另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係採扣除法劃設，是否需要註明？
- （二）經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範圍如有重疊，似以劃為國保 4 為優先，惟本次會議資料第 20 頁則是為斜線，建請確認。
- （三）本次會議資料第 27 頁提及，於內政部收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會先針對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檢核兩者差異處之妥適性。惟查第二階段所審定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要針對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並未針對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進行審定；爰此，針對內政部在比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時，應將內政部營建署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納入比對；倘

非經第二階段各該國土計畫審定之因地制宜原則劃設者，應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定。

- (四) 經查第二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中，部分縣市之山坡地範圍亦有變動之情形。又有部分縣市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非都市鄉村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應屬於在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會碰觸並須處理的議題，應納入本次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第 28 頁之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進行對應處理。

### ◎交通部

- (一) 有關議程第 25、26 頁(簡報第 65 頁)花蓮港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建議後續於審視全臺各港埠情形後，再予評估是否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
- (二) 有關議程第 30、31 頁(簡報第 68 頁)高鐵屏東特定區部分，建議將文字修正為「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另該特定區計畫刻由屏東縣政府及本部鐵道局辦理相關都市計畫新訂作業，確切計畫範圍請再洽各該辦理機關確認。

###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各縣(市)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之中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已有部分完成都市計畫審議，但因配合整體開發規定(如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尚未公告實施，而都市計畫審定面積亦與縣(市)

國土計畫所載有所差異，關於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是否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實際劃設範圍，宜有通案規定。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議程第 24 頁有關「營建署後續將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國土功能分區圖進行檢核，並就差異處逐一檢視其是否符合前開通案性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有未符合者，亦將提本審議會審議。」1 節，除第 2 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與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之差異須提報國審會討論外，建請該署仍宜就第 3 階段全面檢核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
- (二) 議程第 24 頁案例 1：桃園市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該等土地其僅有單一進出道路，且該道路與毗鄰之鄉村區共用，考量應與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倘該樣態非僅桃園市因地制宜之作法，建議應納入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處理。又鄉村區劃設單元訂有零星夾雜土地不得大於 1 公頃之面積限制，是類土地是否仍應符合該限制規定，建請一併釐清。
- (三) 議程第 27 頁有關表 2-7 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劃設條件、界線決定原則如非屬劃設作業手冊規

定，且未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分類一（四）、分類三（二）〕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繪製說明書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理由為何？如經國審會認定具通案性質者，建議得納入劃設作業手冊，並請各地方政府改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四）議程第 29 頁案例 1：桃園市國 4 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因都市計畫區道路用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致產生狹長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將分割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情形，考量分區範圍完整性，將該等零星狹長土地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查劃設作業手冊（110 年 5 月版 P. 3-29）已明定「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道路用地或水利用地等長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考量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得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中。」是上開案例是否確有不符劃設作業手冊之規定，而有需因地制宜處理之情形，建請查明。

（五）另有關國防部建議達一定規模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是否劃為特定專用區 1 節，依營建署 111.3.28 營署綜字第 1111059449 號函檢送之作業須知修正對照表，建議非屬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劃設特定專用區之規定（新增第 7 點第 1 款第 11 目之 2），依其說明欄表示「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不列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惟軍事設施係屬原得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條件之一（第 7 點第 1 款第 11

目之1規定)，爰是類軍事設施與國防設施差異為何？如何認定？有關國防部之建議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範疇？建請營建署提供本司修正草案內容及其說明。

### ◎徐委員中強

- (一)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受限於經費、人力及時間緊迫，各直轄市、縣(市)目前僅少數幾個鄉(鎮、市、區)刻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現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訂定全縣(市)性通案處理原則，建議於現階段保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彈性，並待各鄉(鎮、市、區)逐漸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再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之期程配合，考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審議同步進行，相關案件之計畫範圍均有微調變動之可能性，就此類辦理中案件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建議再予訂定更明確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調整原則。
- (三)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部分，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於未來發展地區申請開發許可案件之需求，建議此類案件應先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現階段建議仍維持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暫不

予調整；待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檢討並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王委員翠雲

- （一）有關議程第 21 頁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原則彙整表，建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界線決定原則。
- （二）有關議程第 27 頁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其中疑義樣態一之（五）屬於劃設錯誤部分，建議現階段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修正，爰並無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必要，且建議就「尚有疑義，須進一步認定是否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者」再提會審議；同理建議一併修正疑義樣態三之（三）屬於劃設錯誤部分相關文字。

### ◎郭委員翡玉

有關通案性劃設條件、順序、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界線決定方式等，尤其是議程第 20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請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均業按本次提會報告內容，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又或尚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空間？

### ◎陳委員繼鳴

- （一）有關議程第 20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係屬原則性劃設作業規範，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正以前述原則並輔以 ArcGIS 進行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作業。

- (二) 有關既有權利保障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競合關係，如都市計畫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後續都市計畫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進行檢討變更，且土地使用仍應按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及計畫進行管制。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具有指導性。例如，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5 年內有開發需求者，將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而經評估具長期發展需求者，則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並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張委員桂鳳

為利後續審議，建議可保留彈性空間；另有關議程第 20 頁表 2-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其中註 2 所述屬已核定農村再生或當地社區曾參加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部分，考量早期參加農村再生或培根計畫的社區，係以具共識及凝聚力高之社區為主，並非完全從事農業相關使用，故前開社區是否有空間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議程第 9 頁至第 19 頁敘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就劃設

參考指標及劃設方式說明漏列部分，作業單位將再予補充修正。

-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區第 1 類重疊處理原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考量該二國土功能分區並無重疊競合關係，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未律定該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成果檢核部分，業納入本署通案版劃設成果比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作業單位將再予調整修正議程內容。
- (四) 有關花蓮港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係屬個案情形，倘經評估全臺港埠皆有類似情形，作業單位將再予訂定全國一致性通案處理原則，惟現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按通案性原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等相關作業。
- (五) 有關苗栗縣住宅社區案例，作業單位將再行確認是否屬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倘經查確屬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則應按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 (六)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1 公頃，係屬通案性劃設原則，且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得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

- (七) 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尚無零星夾雜土地得併入劃設相關規範，故就桃園市政府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零星土地劃設方式，屬因地制宜劃設條件，惟如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誤植情形，業務單位將配合修正。
- (八) 有關國防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非屬軍事設施範疇者，前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為特定專用區後，再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九)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進度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成果之期程配合部分，後續將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計畫完成相關法定作業後，按計畫內容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十) 有關議程第 20 頁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係按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再予進一步律定，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參考，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之必要，得於不違反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前提下，於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十一) 有關議程第 27 頁成果檢核疑義樣態參照表，就屬劃設錯誤者，且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發現者，建議仍應提會審議。
- (十二) 有關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

參訓培根計畫者，是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1 部分，說明如下：

1. 經本署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確認，考量相關農業施政資源業投入前開社區，且該等社區發展性質仍與農村生活息息相關，故建議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 惟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認仍有將前開社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必要者，得於不違反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前提下，於繪製說明書中敘明相關理由，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

###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支持本次提案內容，本會無意見。

####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作業單位建議放寬農 4 劃設方案一聚落之劃設原則（議程 P. 41~45），本司無意見。惟劃設作業手冊訂有「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未見於本次之修正內容，是該劃設規定是否仍有規範之必要抑或刪除，建請營建署補充說明並釐清。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針對本次會議提出原住民族微型聚落概念、操作方式，後續是否造成蛙躍式之聚落發展，建議釐清。至於原住民族聚落未達一定標準，而得以視為微型聚落之情形，是否會統一律定認定基準日期？未來在微型聚落周邊新增建物，是否在下一次通盤檢討時可納微型聚落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建請確認。
- （二）本次會議資料第 42 頁、第 44 頁所提，得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之緊鄰聚落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屬於原住民族傳統慣俗所需，因此本案所提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有穀倉、豬舍、羊、雞舍或

牛舍等樣態，並且排除大型溫網室、加工廠等，屆時地方政府怎麼去審認這樣的附屬設施，宜清楚界定。有鑒於本案係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應屬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之農耕附屬設施，似不宜以「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名詞來敘述，且避免定義混淆而造成認定疑義。

### ◎劉委員曜華

- (一) 劃設農 4 之目的是為了保存傳統文化目的還是照顧原鄉經濟生活？若是前者，尊重歷史、保存現況原樣，發展性為零；若是後者，考量經濟、生活發展需要，有人的流通，就會有設施增減的需要。前開劃設目的涉及到劃設農 4 是否以 735 個部落範圍為上限？還是底線？前開範圍可否增加？故應先釐清本次作計畫的目的是在劃設化外之區，得排除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抑或是要規劃一個比較好的納管區？讓過去處於灰色地帶的地方予以納管，輔導合法。
- (二) 735 個部落是否要再依族群別區分出重要核心區及邊緣緩衝地區？涉及後續公共投資資源分配投入，是否有輕重緩急之分。
- (三) 農 4 劃設範圍是否僅限於原住民族保留地？是否涉及私人土地？農 4 的劃設考量是限於溫飽型的利用還是有顧及未來發展的機會？如果有顧及未來發展的機會，即是涉及經濟型的取向，這又涉及是否僅限於原住民族身分？是否考量「合夥」關係？以及未來是否可擴大農 4 範圍？

◎張委員桂鳳

- (一) 建議議程附件 3-1 修正文字「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 前已存在『並使用』）」。
- (二) 原住民族狩獵使用的範圍是否得納入農 4？
- (三) 屏東大社部落包含永久屋及舊社是否得納入農 4？

◎徐委員中強

- (一) 認同本次提案內容，原住民族的生活習性和文化確實具有其特殊性，故針對本次農 4 劃設原則納入散村的規劃論述，建議強調原住民族文化是我國最珍貴的文化資產之一，文化保存的範疇包含生活習性、農業生產等面向。
- (二) 原住民族的文化和生活習性各族之間仍存有差異，本次農 4 劃設除應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外，應將各族群之差異納入劃設考量。
- (三) 原住民族散居聚落很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為保障其居住安全，應將防、救災因素納入規劃考量。

◎蘇委員淑娟

支持徐中強委員所提環境敏感區的重要性，對外交通安全的維護及環境災害的防範應特別重視。

◎殷委員寶寧

認同營建署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作全盤思考，以及予以經費支持進行全盤調查；惟原住民族部落調查及溝通作業時間有限，是否能充分溝通並完整掌握部落發展情形，是否有相關因應配套，俾使調查及溝通作業更為完

善。

◎李委員心平（書面意見）

（一）有關原民部落因居住特性為有效定義聚落範圍作為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之參考，營建署提出不同方案進行評估對於實際操作有其正面意義，但就原民文化而言，其族群分為高海拔、中低海拔、沿海以及離島等空間分布，其空間分布背後即代表其族群的生活習性，以高海拔而言，受限於地形、氣候的環境因素都以狩獵維生，並少有農耕的行為，因此住屋分布呈現散居的型態，類似的散居住戶是否足以稱為聚落仍有待商榷，但也因高海拔族群居住與生活範圍多位於中央山脈軸線，多屬國保一的功能分區，如要將這些散居且無農耕行為的住屋以微型聚落的態樣劃入農四，類似的作法是否會與原國土保育的初衷相違背，這部分須特別留意；其他中低海拔、沿海及離島等部落會有散居的住戶多半因原部落空間不足或其他農耕發展需求而外溢散居，其文化與生活與原部落具有高度的連結性，其所在區位可能位於國保二的功能分區，確認聚落範圍劃為農四可能較無爭議。

（二）由於莫拉克颱風後許多部落成為受災區或是危險堪虞地區，以致有部落遷住以及永久屋等型態，類似狀況的部落大部分族人已遷住至永久屋，對於的案例原部落所在位置雖然已不允許族人居住但部落周邊仍為族人從事農業使用的空間（如高雄市南沙魯部落、屏東縣來義東部落等），近年來

因災害事件已久遠，部落族人甚至有遷居回原部落的想法，類似的案例對於其舊部落在國土功能分區上應如何因應亦請納入考慮。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容，將會配合本署最新政策方向持續滾動修正。
- (二) 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聚落之定義，係參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稱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地區。…… 二、原住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 25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又國土計畫考量原住民族聚落存在散居型態，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並欲解決原住民族既有聚落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爰將聚集範圍之門檻定為 50 公尺，並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之既有建物亦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惟全國 16 個原住民族群、共 735 個部落之居住慣習及發展情況各有其特殊性，因部分族群傳統生活型態具散居慣性，雖無法符合前開劃設聚落之人口規模，但實際上確實具有聚落結構，且屬同一農村生活聚落者，考量原住民生活居住

慣習亦屬於其傳統文化之一部份，爰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特殊性，本次提出「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亦得納入農 4 聚落範圍，希望能照顧到原住民族之特殊需求。

- (三) 前開「微型聚落」之劃設，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 4 劃設條件之指導，且以 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之既有建物始得納入為原則，並非所有原鄉地區的零星既有建物均可劃設為農 4。
- (四) 有關農委會建議再予明確界定「農業居住生活附屬設施」認定原則 1 節，作業單位將再洽農業主管機關討論。
- (五) 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農 4 劃設範圍以原住民族土地族人實際生活聚居範圍為主，不限於 735 個核定部落範圍。
- (六) 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及空間需求是過去空間計畫體系長期被忽略的一塊，內政部首次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2 億經費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針對原住民族的生活習性及空間範圍進行全面調查，作為後續規劃基礎，故不會係以保存現狀為目的。
- (七) 國土計畫下不會有化外之地，劃設農 4 之目的係要輔導原鄉地區既有建築物合法化，但國土計畫法並未排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之適用，故劃入農 4 取得土地合法身分只是第一步，後續仍須符合建築管理、水土保持等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

定；另外，針對原住民部落未來發展需求，亦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等國土計畫工具，有秩序地引導未來發展。

- (八) 全國 735 個部落都各有其主體性，國土計畫均予以尊重及同等對待，並未區隔核心區及邊陲區。
- (九) 有關現行原住民聚落內涉及原漢混居 1 節，因空間規劃無法針對同一生活空間進行切割，因此會一起納入規劃考量，但針對後續申請使用是否有身分限制會再納入後續管制機制設計研議。
- (十) 有關張委員桂鳳所提修正意見，業務單位將再納入評估。
- (十一) 狩獵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其空間範圍甚廣，且各族群部落間之傳統領域範圍有所重疊，而農 4 之劃設目的係要解決原鄉地區既有居住的問題，故針對傳統領域及狩獵範圍不予納入劃設考量。
- (十二) 有關農 4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 1 節，相關災害防範措施均已納入農 4 劃設考量，以兼顧族人居住權益及生命安全保障。
- (十三) 農 4 劃設作業時程仍應按國土計畫法定時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但後續仍有通盤檢討機制，內政部也會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持續協助原鄉解決居住相關問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

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邱昌嶽代

紀錄：廖雅虹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鄭委員信偉	請假		
王委員翠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彩珠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心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李委員君如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中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殷委員寶寧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桂鳳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翡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陳委員 璋玲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黃委員 書偉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詹委員 順貴	請假		
廖委員 桂賢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 曜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蔡委員 育新	請假		
蘇委員 淑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林委員 繼國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徐委員 淑芷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張委員 獻瑞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莊委員 老達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曾委員 珣芬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建華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劉委員芸真	請假		
王委員成機	以視訊方式 參與會議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城鄉發展分署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國立政治大學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翁伯達 魏巧華 林雨龍 薛博霖
	高雅虹 陳政君 翁維堯 楊采璇
	鄭淑文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林秉勳 會議主席： 邱昌嶸

111年5月31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2次會議視訊出席情形					
姓名	出席者電子郵件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出席時間	連線類型
委員 王翠雲	dc@longi.tw	2022-05-31 09:21:03	2022-05-31 12:17:44	17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吳彩珠	tcwu-1@mail.cjcu.edu.tw	2022-05-31 09:17:56	2022-05-31 12:25:42	188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吳彩珠	tcwu-1@mail.cjcu.edu.tw	2022-05-31 09:11:57	2022-05-31 09:13:41	2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徐中強	hsuss15@gmail.com	2022-05-31 09:22:05	2022-05-31 12:25:40	18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殷寶寧	ning@ntua.edu.tw	2022-05-31 09:26:22	2022-05-31 12:23:55	178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陳璋玲	chenphylla@gmail.com	2022-05-31 09:25:53	2022-05-31 12:26:01	18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 廖桂賢	kuiehshien@gmail.com	2022-05-31 09:25:56	2022-05-31 12:25:40	18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劉曜華	yhliou.liou@gmail.com	2022-05-31 09:16:07	2022-05-31 12:25:38	19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李心平	morris@dprc.ncku.edu.tw	2022-05-31 09:25:55	2022-05-31 12:25:52	18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李君如	cjlee@pu.edu.tw	2022-05-31 09:18:25	2022-05-31 12:25:51	188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徐淑芷	schs@epa.gov.tw	2022-05-31 09:21:18	2022-05-31 12:26:01	185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郭蕪玉	erica47922@gmail.com	2022-05-31 09:25:51	2022-05-31 12:25:49	180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委員-黃書偉	shuwei@mx.nthu.edu.tw	2022-05-31 09:25:40	2022-05-31 12:25:53	181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委員-Shew-Juan SU 蘇淑娟	shewsu@ntnu.edu.tw	2022-05-31 09:33:43	2022-05-31 12:25:47	17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張桂鳳	daphnekfc@gmail.com	2022-05-31 09:24:35	2022-05-31 12:05:17	16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張獻瑞 代理人傅增渠	andrew940816@hotmail.com	2022-05-31 09:15:34	2022-05-31 12:25:47	19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王成機代理-袁世芬	pip945@gmail.com	2022-05-31 09:22:15	2022-05-31 12:25:51	18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委員-曾珣芬 代理人陳建堂	jetchen@moeaidb.gov.tw	2022-05-31 09:27:06	2022-05-31 12:03:38	15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林繼國委員-代理人 楊幼文	yyw@iot.gov.tw	2022-05-31 09:12:18	2022-05-31 12:25:48	19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曾委員珣芬陳建堂代	jetchen@moeaidb.gov.tw	2022-05-31 09:18:10	2022-05-31 09:26:16	9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國防部資源司簡任技正-傅增渠	andrew940816@hotmail.com	2022-05-31 09:12:40	2022-05-31 09:14:18	2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游委員建華代理-國發會-簡任技正-劉思	taipopo260120@gmail.com	2022-05-31 09:32:15	2022-05-31 12:25:40	17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地政司-王成機委員代理-袁世芬	pip945@gmail.com	2022-05-31 09:20:47	2022-05-31 09:21:19	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莊老達委員-代理人吳兆揚科長	wcy@mail.coa.gov.tw	2022-05-31 09:27:45	2022-05-31 12:25:39	178 分鐘	Web 應用程式
農委會企劃處計畫人員	labor0501@mail.coa.gov.tw	2022-05-31 09:30:13	2022-05-31 12:25:38	17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專員-賴慧儀	project2110@cip.gov.tw	2022-05-31 09:11:29	2022-05-31 12:25:36	195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廖一信I	kobagin2005@gmail.com	2022-05-31 09:26:15	2022-05-31 11:58:41	15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fzp0@gmail.com	2022-05-31 09:15:20	2022-05-31 12:25:50	19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國立政治大學-戴秀雄	hhtai@nccu.edu.tw	2022-05-31 11:05:21	2022-05-31 12:25:37	8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計畫助理-方怡蓁	secret009270@gmail.com	2022-05-31 09:17:33	2022-05-31 12:25:45	189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分署中區隊 饒雅琳	yalin@tcd.gov.tw	2022-05-31 10:29:13	2022-05-31 12:25:37	117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林	willy@tcd.gov.tw	2022-05-31 10:02:15	2022-05-31 10:52:08	50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東區隊-何誠正	hcj0710@tcd.gov.tw	2022-05-31 10:42:54	2022-05-31 12:01:11	79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發展課	aliceyao1661@gmail.com	2022-05-31 09:53:10	2022-05-31 12:26:01	153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區域課 規劃師 王筱婷	ting2dsin@tcd.gov.tw	2022-05-31 09:15:12	2022-05-31 12:26:01	191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城鄉發展分署-陳仲箴	chihsjob@tcd.gov.tw	2022-05-31 09:11:34	2022-05-31 12:26:01	195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分署區域課	chean@tcd.gov.tw	2022-05-31 10:02:01	2022-05-31 12:26:01	144 分鐘	行動裝置 應用程式
區域課	hb2lin@tcd.gov.tw	2022-05-31 10:51:22	2022-05-31 12:26:01	95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05-31 09:00:17	2022-05-31 12:26:01	206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p26074177@cpami.gov.tw	2022-05-31 09:02:34	2022-05-31 12:26:01	204 分鐘	桌面 應用程式